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6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貴傑即林貴傑即林子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28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經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匠聖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大寮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